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七六届会议

176 EX/16

巴黎，2007年3月9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6

总干事关于在马来西亚吉隆坡建立南南科技与创新合作 国际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 可行性研究报告

概 要

本文件载有总干事对于马来西亚政府提出的在吉隆坡建立南南科技与创新合作国际中心的建议之可行性的评估报告。报告探讨了中心成立的先决条件，并介绍了马来西亚建议的科学和体制原因。本文件还附有教科文组织与马来西亚政府之间的协定草案（附件）。

建议作出的决定：第 39 段。

导 言

1. 马来西亚政府建议在吉隆坡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南南科技与创新合作国际中心。该中心的工作重点是在发展中国家推动将发展的思路纳入国家科技与创新政策，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政策咨询，交流经验与良策，开展科技与创新（STI）政策的研究和攻关。
2. 考虑到该中心对发展可能具有的重要影响及其对南南合作的强调，总干事对马来西亚政府的请求做出了积极回应，要求自然科学部门与马来西亚科技与创新部密切合作，进行一次可行性研究。

背 景

3. **教科文组织通过其关于科技与创新（STI）政策的计划**，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制定科技与创新政策的国家能力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教科文组织一向倡导在政策制定中采用参与式方法，在决策者、科学界、私人部门、民间社会和其他重要合作伙伴之间展开对话，并强调科技伦理的重要性。教科文组织就制定国家科技创新政策问题为会员国提供咨询，此外还鼓励地区和分地区在科技政策领域开展合作。教科文组织还促进研发（R&D）的应用，主要是通过协助高等院校创立技术孵化和科技园区，交流信息、经验和良策，以及开发知识管理和政策工具等途径。
4. **有必要在发展中国家建立一个科技与创新的国际平台**。几乎所有发达国家都拥有良好的科技政策研究中心/所，由其提供培训和政策咨询，开展研究工作。然而，许多发展中国家尚无这种能力，其科技和创新体系十分零散，几乎没有协调可言。另外，研究中心/所数量很少。因此，建立一个科技与创新政策国际中心将促进发展中国家政策分析方面的能力建设。该中心初期能提供培训和研究机会及政策咨询，稍后就能帮助其成员国建立各自的国家中心。
5.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多哈行动计划》**。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于 2005 年 6 月 12 至 16 日在卡塔尔多哈借 77 国集团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之机举行会议，通过了《多哈行动计划》。这些首脑会议敦促教科文组织制定并实施一项南南科技合作计划，其目的是促使发展中国家将发展的思路纳入国家科技与创新政策，通过政策咨询和交流经验与良策促进科技能力建设，建立发展中国家解决问题的示范中心网络，支持发展中国家国家的学生、研究人员、科学工作者和技术人员进行交流。

6. **33 C/23 号决议 (I)**。大会 33 C 23 号决议 (I.5.xi) 授权总干事落实执行《多哈行动计划》第 55 (a) 段。决议强调，教科文组织的行动将集中于：建立南南科技合作；在此领域内制定和实施一项合作计划，以促进把发展的思路纳入国家科技与创新政策；提高科技能力；在政策方面提供建议，交流经验和良策；建立发展中国家解决问题的示范中心网络；为发展中国家间的学生、研究人员、科学工作者和技术人员的交流提供便利。建立拟议的中心将成为教科文组织响应多《哈行动计划》的重要一步。

对拟建立的中心的可行性研究

7. 可行性研究主要研究该中心是否符合 33 C/90 号决议所批准的“关于教科文组织机构和中心（第 1 类）和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和运作问题的原则和指示”。还考虑了据认为对于评估拟建立的南南科技与创新合作国际中心的可行性有益的其他方面。对这些方面的研究结论见下文第 7--38 段。

8. 马来西亚政府提出，该中心初期设在马来西亚科学院（ASM，902-4 Jalan Tun Ismail, 50480，吉隆坡）。这是根据议会的“科学院法案”，于 1993 年建立的公共机构。根据该法案，科技与创新部长主管马来西亚科学院。该院是国家科学、工程和技术咨询体系的核心。

9. 根据总干事在 2006 年 11 月 21 日的信中的指示，可行性研究于 2006 年 12 月开始进行。对若干机构进行了考察访问：

- (a) 一个教科文组织小组访问了马来西亚科学院、马来西亚标准与工业研究院（SIRIM）、世界工业技术研究组织协会秘书处（WAITRO）、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以及科技与创新部（MOSTI）下属的几个机构，如科技处、马来西亚科技园、多媒体开发公司、马来西亚气象局、马来西亚遥感研究所和马来西亚国家科学中心等。
- (b) 报告参考了世界各地现有的科技与创新政策和技术与企业网络。所咨询的最著名的国际和地区网络有：第三世界科学院（TWAS）、亚洲科技政策网（STEPAN）、非洲技术政策研究网络（ATPS）、阿拉伯科技基金会（ASTF）、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科技指标网（RICYT）、伊斯兰会议组织科技合作常设委员会（COMSTECH）、世界工业技术研究组织协会（WAITRO）、亚洲科学院与学会联合会（FASAS）、以及世界工程师组织联合会（WFEO）等。

- (c) 还咨询了北方和南方的几个研究机构：联合王国萨塞克斯大学科技政策研究部门（SPRU）、联合王国曼彻斯特大学工程科技政策研究所（PREST）、美国哈佛大学肯尼迪行政学院、悉尼大学设在新南威尔士的澳大利亚工业小组、荷兰的马斯特里赫特创新与技术经济和社会研究及培训中心（MERIT）、大韩民国的科技政策研究所（STEPI）、以及印度的国家科技与开发研究研究所。

国际中心的地位

10. 建议该中心作为第 2 类机构。马来西亚政府保证该中心将是一个根据马来西亚国家法律建立的公共机构。其科技与创新部（MOSTI）将主管该中心。中心将制定并实施自己的计划和活动。根据设想，中心在初期发展阶段（第一个五年）将在马来西亚科学院的设施内开展工作，并主要依靠该机构现有的专业设施和人员。马来西亚科学院院长将作为该国际中心的临时主任，直至在本建议获得批准后的六个月内任命了正式主任为止。在本建议获得批准后不久，将开始招聘主任、技术及后勤工作人员。建议遴选应主要以能给南方国家带来最大利益的科技创新领域为标准，并建议对各项计划进行定期审查，以考虑到不断出现的优先事项。

11. 在最多不超过五年的发展期过后，中心将迁至吉隆坡的一处单独大楼内（核心设施），成为独立于承办机构（马来西亚科学院）的公共部门。最终，即在五年发展期末，中心将有自己的正式专家、技术和后勤工作人员。

12. 管理：中心将有一个理事会、一个执行委员会、一个科学委员会和一个秘书处。

- (a) 理事会由一位主席（来自马来西亚）、有意参与该中心的活动并向总干事呈交了一份表明此意愿的会员国代表、以及一位教科文组织代表组成，负责指导中心的活动。
- (b) 执行委员会经由一位马来西亚科技与创新部代表、参加理事会的各个地区的代表、必要时还包括各个地区的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一位教科文组织代表、以及该国际中心的主任（作为无表决权的成员）组成。执行委员会经与理事会协商设立，负责中心的日常管理。
- (c) 科学委员会由理事会从科学、技术和法律专家以及商界代表中指定的 10 名成员组成。可以包括马来西亚政府和教科文组织的代表。该委员会为国际中心计划的规划、实施、审查和监督提供技术咨询。

(d) 秘书处在理事会经与总干事协商一致指定的国际中心主任领导下，负责开展国际中心的日常工作。

13. 科技与创新部将主管该国际中心并协调中心与马来西亚政府其他部/局的一切联系工作。

14. 马来西亚政府已就制定与国际中心合作的条件，与南方及其他国家进行了磋商。

马来西亚科学院（ASM）承办该国际中心的能力

15. 就基础设施而言，科学院具有很好的条件，完全符合担任此项建议的东道主的要求。马来西亚科学院在吉隆坡的办公楼有很好的办公和会议设施（可容纳 100 人）。国际科学联盟亚洲中心已经设在该科学院。国际中心初期设在这里没有任何困难。马来西亚政府在其第八个计划（2000-2005 年）中批准拨款约 1250 万林吉特（360 万美元），在向马来西亚 Putra 大学租借的一公顷场地上建设科学院的总部大楼。该场地位于多媒体超级走廊带之内，靠近新政府行政中心普特拉贾亚，对面是通往普特拉贾亚万豪酒店的高速公路。这一大楼准备让各科学机构入驻，为它们提供共同的行政支持、信息中心、各种会议和展览设施。由于土地租赁出现延误，资金拨款递延到马来西亚第九个计划（2006-2010 年）。鉴于有设立南南合作国际中心的建议，大楼的空间使用将重新设计，以便适合该国际中心的要求。大楼拥有高级培训与教育所需的良好设备和设施条件。

16. 马来西亚科学院参与了马来西亚政府的许多双边和多边计划。在国际上，马来西亚科学院是国际科学院组织的活跃成员，自 2001 年以来一直担任国际科学院组织理事会理事，它还是国际科学联盟理事会成员，国际科学理事会亚洲中心的东道主，也是第三世界科学院的积极合作者、东盟科学院、工程院及类似国家组织理事会 (ASEAN-CASE) 主席、亚洲科学理事会 (SCA) 前主席以及亚洲科学院与学会联盟 (FASAS) 主席兼秘书长。

17. 马来西亚科学院与从事科技与创新政策推广工作的其他国家和国际学术机构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而且，与拟成立的国际中心其他成员的首都也有很便捷的交通联系。

18. 马来西亚科学院在科学、与科技创新政策相关的研究以及人力资源开发方面具备良好的背景和专业知识和能力，有能力承办该国际中心。科学院全体学术人员对这一计划有着坚定和明确的决心。专业知识上的任何欠缺都将通过从国家研究所、该地区或国际上的研究所借调具有相应专长的人员来解决。

拟建立的国际中心的目标与工作方式

19. 拟建立的中心将利用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网络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在科技与创新方面发挥南南合作国际平台的作用。经过磋商确定，中心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如下手段，在广大发展中国家提高科学、技术与创新管理能力：

- (a) 为科学家、研究中心/机构的管理人员和政策制定者，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受训人员提供特定领域里的中短期培训，以提高他们管理科技创新体系的能力。这包括提供研究金，举办融专门培训和项目培训为一体的培训班和讲习班；
- (b) 促进各国政府、学术界与产业界的合作，推动公共部门与私人部门之间的知识转让，并在参与国家中推动经过精心规划和以相关知识为依托的计划与机构的发展；
- (c) 为解决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具体问题，筛选并提供有关新技术潜力方面的知识，例如信息技术 (IT)、生物技术(BT)、纳米技术 (NT)等等；
- (d) 在地区和国际两级建立网络联系，实施合作研发与培训计划，包括把参与国家指定的联络中心串联起来；
- (e) 在发展中国家设立旨在解决有关问题的示范中心网络；
- (f) 支持发展中国家之间开展研究人员、科学家和技术人员的交流；
- (g) 促进信息的交流和传播。

20. 中心的优先工作包括对科学家、研究中心/机构的管理人员和科学政策制定者的中短期培训；讲习班；科学家互访；合作研究和开发项目；知识型经济发展方面的网络建设。短期计划将按照所确定的需求和优先领域，以人们关心的具体领域为重点。

国际中心的地区影响或国际影响

21. 拟建立的中心将加强现有的地区和国际科技政策网络，促进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与现有的研究中心/机构开展互利的研究和开发计划。

22. 中心活动的重点根据需求而定，主要是解决与利用科技与创新促进经济发展有关的问题，重点是南方国家。这样，既帮助解决发展中国家的优先问题，也会促进可持续发展。

23. 中心将力图建立起一个实用的南南合作框架，从而可以开展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信息传播活动。而且，它还将促进全世界发展与科技创新相关的产业。

与其它现有机构的活动互补的问题

24. 拟建立的中心将在地区和国际层面与科学技术及企业网络开展合作。拟建立的中心将依托下述现有的国际和地区网络开展工作。这些中心均可成为该国际中心科学理事会的成员（轮换制），以确保它们积极参与中心计划和活动的规划、实施、审查与监测。

- (i) **亚洲科技政策网 (STEPAN)**。在教科文组织的支持下于 1988 年成立的这个政策网是亚太地区研究人员与机构的网络，侧重为国家科技政策和管理计划提供研究和培训方面的支持。亚洲科技政策网现在的首要工作是帮助其他成员国家审查其科技政策。
- (ii) **非洲技术政策研究网络 (ATPS)**。这是一个多学科的网络，在 23 个非洲国家通过研究、对话和宣传，倡导创新的科技政策。该网络为个人和机构研究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的科技政策问题提供小额补助金。它组织并实施面向政策制定者、立法人员、中层技术官员、研究人员和私人部门的领导人的培训活动。
- (iii) **阿拉伯科技基金会 (ASTF)**。该基金会由阿拉伯国家内外的阿拉伯科学家、研究人员、技术创新者以及从事科技专业领域工作的个人组成。基金会力图通过建立私人部门与政府部门之间的联系与网络协调、开发并动员人力资源，掌握技术诀窍，鼓励合作研究项目并加快技术诀窍的转让速度。
- (iv) **科技指标网--伊比利亚美洲和美洲--(Red de Indicadores de Ciencia y Tecnología = RICYT)**。科技指标网于 1994 年在阿根廷成立，得到了所有拉丁美洲国家、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参与。其目的是开发科学技术的衡量与分析手段。其活动包括设计科技创新指标，提供有关科技创新的具有国际可比性和可相互交流的信息，举办国际讲习班，传播和推广科技创新信息等。
- (v) **第三世界科学院 (TWAS)**。第三世界科学院设在意大利里雅斯特。最初是作为一个非政府组织，由在巴基斯坦已故诺贝尔奖获得者萨拉姆领导下的、来自南方国家的一些杰出科学家所创建。现在它作为教科文组织的一个项目办公室进行管理。其宗旨是表彰、支持和促进南方国家的前沿科学研究；向南方大有作为的科学家提供其工作发展所需的研究设施；为南方科学家和机构之间的交流提供便利；鼓励在个人和学术中心之间开展南北合作；鼓励就欠发达国家的重大问题进行科学研究。

- (vi) **伊斯兰会议组织科技合作常设委员会(COMSTECH)**。其主要宗旨是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科技发展，主要有如下四个计划 (i) 备件计划，(ii) 图书馆之间资源网络服务，(iii) 科学文献计划，(iv) 青年科学家研究金和科学家访问计划。
- (vii) **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 (WBCSD)**。该理事会汇集了来自 30 多个国家和 20 个主要行业约 180 个国际公司，大家共同致力于通过经济增长、生态平衡和社会进步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理事会的使命是在企业界发挥领导作用，推动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变革，并支持企业在一个越来越受可持续发展问题影响的世界里去经营、创新和发展。
- (viii) **世界工业技术研究组织协会(WAITRO)**。这是一个独立的、非政府和非赢利的协会，成立于 1970 年，其目的在于促进和鼓励工业技术研究和组织(RTOs)之间的合作。目前，该协会在 80 个国家有 160 名会员。其宗旨是鼓励和促进科学知识和技术诀窍的转让，促进经验的交流，提高管理能力，确定和推广适合国际合作的研究领域，促进发展中国家的技术研究和能力建设。
- (ix) **世界工程师组织联合会(WFEO)**。在教科文组织的赞助下，该联合会成立于 1968 年。作为一个非政府国际组织，它联合了 90 多个国家的全国工程师组织。联合会致力于帮助促进工程师专业的发展，促进国家之间的经验交流和技术转让，从而使世界工程师这门职业获得发展。联合会努力改善社会对工程师行业的了解，改善工程师教育和培训的质量，以及提高工程师从业的道德和标准。
- (x) **亚洲科学院与学会联合会 (FASAS)**。该联合会 1984 年 1 月 15 日成立于新德里，目前在亚太地区有 15 名成员，秘书处设在马来西亚科学院。联合会正努力推动科技发展，以满足亚洲各国共同的发展需要。为此，联合会重视科学教育和提高人们对科技在政府和公司界决策中的重要意义的认识。
- (xi) 其他国际机构如伊斯兰开发银行、东盟科学院理事会等。

25. 拟建立的中心计划与现有的国家研究中心/机构开展联合活动并形成合力，其中包括：

- (i) **科技政策研究所 (STEPI)**，大韩民国首尔。该研究所是一个科技与创新政策研究中心。它对科技与创新方面的问题开展研究和分析；为政府提供促进创新的政策思路和建议；找出有效应对未来挑战的政策问题；就技术和工业发展提出各种战略选择；编制并传播科技政策资料、数据与信息。

- (ii) **国家科技与发展研究所 (NISTADS)**，印度新德里。该研究所致力于研究科学、社会与国家之间相互作用的各方面问题。它是印度政府科学与产业研究理事会下属 38 个研究所/实验室之一。研究所的研究活动可作如下大致分类：创新政策研究与开发研究、信息技术与生物技术 (政策问题与伦理问题)、创新政策、创新与知识社会、技术与对农村手工艺人的综合援助、可持续发展、科学-技术-教育价值研究以及科学/公众科学意识的历史和思想。

26. 拟建中心的研究成果将用于能力建设，加强现有的网络以及发展壮大由于中心的全球活动而成立的新网络。拟建立的中心可望对地区性国际科技合作产生极大的影响，并且会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包含的联合国各项目标。

财务安排

27. 马来西亚政府将提供建设国际中心的土地，而且承担估计为 400 万美元的中心建设和设备费用。此外，马来西亚政府将承担人员、消耗品和其他应急安排的经常性费用。除了建设费用，马来西亚政府还承诺在项目头五年的初期阶段提供 600 万美元。

28. 初期阶段之后，马来西亚政府将继续每年提供大约 120 万美元的资金，用于支付经常性费用和资助计划与活动。还设想从国际供资机构，通过开展联合研发和技术转让安排从私人部门，以及通过参与国家可提供捐助的“核心基金”等渠道筹集资金。如果该国际中心要真正成为合作式中心，形成真正的参与意识，参与国家必须做出某种贡献。这些国家的出资应该有助于它们参与中心的行政管理并为受训者提供支持。

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合作领域

29. 拟建立的中心一旦成立，期望教科文组织在如下方面提供合作：

- (a) 为拟建中心的建立和运作提供技术和行政管理方面的支助，包括协助制定拟建中心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计划；
- (b) 教科文组织将鼓励政府及非政府国际资助机构以及本组织会员国向中心提供财务和技术支助，并向拟建中心提出适当的项目建议。教科文组织将促进中心同与其职能有关的其它国际组织的联系；

- (c) 教科文组织将向拟建中心提供出版物和其他有关资料，并通过其网站及其它机制传播有关中心活动的信息；以及
- (d) 教科文组织将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酌情参加拟建中心举办的科技和培训方面的会议。

与教科文组织的目标和计划的关系

30. 拟建立的中心符合教科文组织的一项主要目标，即确保国际上科技与创新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中心将倡导并加强南南合作，并增强科学家与科学政策制定者改善南方国家科技与创新状况的决心。

31. 拟建立的中心预计将发挥全球科技与创新政策网络枢纽的作用，积极同那些已经与教科文组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的国际和地区性网络，如第三世界科学院、亚洲科技政策网、非洲技术政策研究网络、阿拉伯科技基金会以及科技指标网络进行合作。中心还应与发展中国家其它科技与创新政策研究中心与机构密切协作。

32. 教科文组织自然科学部门特别赞成利用网络开展科学交流和进行技术转让，因此，这一倡议非常符合这种合作方式。

结 论

33. 本可行性研究报告表明，在马来西亚设立这样一个国际中心是很有必要的。该项建议提出了一套明确的目标以及实现目标的方式。经过与国际和地区性网络的简短磋商，这一倡议显然很有必要。

34. 它将有助于实现教科文组织有关南南合作和国际发展网络联系的多个目标。在初期阶段，应适当考虑拟建中心相对于该地区其他现有国家和国际中心的作用与地位，以及该中心启动和继续运作所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从中长期来看，必须寻求预算外资金，并制订出经常性争取捐助者资金的战略。

35. 拟建中心将支持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科技与创新政策能力，最终目的是实现长期自力更生。中心将协助制订科学家、研究中心/机构管理者以及发展中国家的政策制定者之间的联合研究和培训计划，确保研究人员的流动，提高发展创新体系的能力。

36. 马来西亚政府已表明坚定地致力于建立拟议的国际中心。虽然中心是属于自主性质的，但是马来西亚政府已经承诺要为中心的发展和长期运转费用提供大量的资金扶持。

37. 将要求南方国家为拟议的“核心基金”提供捐助，捐助的形式可以是资金捐助，也可以是为自己提名的参加培训/领取奖学金的人员提供旅费和支助的实物捐助。

38. 国际社会、马来西亚科技与创新部、马来西亚科学院以及潜在的国家合作伙伴机构均非常支持该提议。

建议的决定草案

39. 有鉴于此，执行局可考虑通过大意如下的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马来西亚政府提出的关于在吉隆坡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南南科技与创新合作国际中心的建议，
2. 忆及 33 C/ 23 号决议 (I.5.xi) 授权总干事落实《多哈行动计划》，
3. 认识到促进发展中国家科技创新国际合作的重要意义，
4. 欢迎马来西亚政府的建议，
5. 审议了总干事对该建议的积极回应，以及 176 EX/16 号文件所载、教科文组织依照大会 33C/90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教科文组织机构和中心（第 1 类）和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和运作问题的原则和指示”编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6. 注意到该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做出的结论；
7. 认为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载的考虑因素和建议达到了教科文组织同意赞助该国际中心的条件；
8. 建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批准在吉隆坡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南南科技与创新合作国际中心（2 类）并授权总干事签署 176 EX/16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协定。

附 件

教科文组织与马来西亚政府之间 关于在马来西亚吉隆坡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南南科技与创新合作国际中心(第 2 类)的 协定草案

马来西亚政府

和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鉴于教科文组织大会关于在马来西亚吉隆坡建立南南科技与创新合作国际中心方面促进国际合作的决议，

考虑到大会已授权总干事根据已向大会提交的草案，与马来西亚政府签署一项协定，为了确定向本协定所述中心提供帮助的方式和条件，兹协议如下：

第 I 条

说 明

在本协定中，除非上下文需要另作解释，否则

“教科文组织”系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政府”系指马来西亚政府，

“中心”系指设在马来西亚吉隆坡的南南科技与创新合作国际中心。

第 II 条

建 立

马来西亚政府同意在 2007 年期间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按本协定之规定，建立南南科技与创新合作国际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第 III 条

参与工作

1. 中心为一个独立自主的机构，为出于对该中心的目标的关注、希望与其开展合作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及准会员提供服务。

2. 有意按本协定之规定参与该中心活动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须先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呈交一份表明此意愿的通知。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把该通知收悉一事周知该中心以及相关的会员国。

第 IV 条

协定之宗旨

本协定的宗旨是确定教科文组织与马来西亚政府之间开展合作的方式和条件，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 V 条

法人资格

该中心在马来西亚领土上享有行使其职能所需的法人资格和法定能力，尤其是以下方面的能力：

- 订立合同；
- 进行诉讼；
- 购置和转让动产和不动产。

第 VI 条

中心的《组织条例》

中心的《组织条例》应包括以下条款：

- (a) 按照国家法律，赋予该中心法律地位，以及行使其职能、接受补助金、收取劳务费和获取一切必要手段所需的独立自主的法定能力；
- (b) 该中心拥有领导结构，使教科文组织代表能够参与其理事机构的工作。

第 VII 条

职能/目标

1. 中心的目标是：
 - (a) 为科学家、研究中心/机构的管理人员和决策者，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受训人员提供特定领域的中短期培训，以提高他们管理科技创新体系的能力。这包括提供研究金、举办融专门培训和项目培训为一体的培训班和讲习班；
 - (b) 建立学术界与产业界之间的联系，从而在参与国家里促进公共和私人部门之间的信息转让，促进经过精心规划的相关知识产业的发展；

- (c) 解决发展中国家在实施信息技术(IT)、生物技术(BT)、纳米技术(NT)等知识经济活动时所共同面临的具体问题;
- (d) 在地区和国际两级建立网络联系, 制定合作研发与培训计划, 包括把参与国指定的联络中心串联起来;
- (e) 促进信息的交流和传播。

第 VIII 条

理事会

1. 理事会指导和管理中心的活动, 理事会每两年改选一次, 并由以下人员组成:
 - (a) 马来西亚政府的代表一名;
 - (b) 根据上文第 III 条第 2 款的规定, 有意参与该中心的活动并向总干事呈交了一份表明此意愿的会员国代表;
 - (c)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一名。
2. 理事会应:
 - (a) 批准中心的中长期计划;
 - (b) 批准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与预算, 包括人员编制表;
 - (c) 审议中心主任向其递交的年度报告;
 - (d) 制定中心的规章制度及确定其财务、行政管理和人事管理程序;
 - (e) 决定地区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是否参与中心的工作。
3. 理事会应定期举行例会, 至少每一日历年举行一次; 根据理事会主席的倡议或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要求, 或在一半以上的理事的要求下, 理事会主席可召开特别会议。
4. 理事会自行确定议事规则。第一次会议的程序应由马来西亚政府和教科文组织确定。

第 IX 条

执行委员会

1. 执行委员会由理事会设立, 负责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

2. 它应包括国际中心的主任、马来西亚政府的代表、参加理事会的各个地区的代表，必要时还应包括每个地区的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教科文组织的一位代表和该国际中心的主任（作为无表决权的成员）。

第 X 条

科学委员会

1. 科学委员会应为国际中心计划的制定、实施、审查和监督提供技术咨询。
2. 科学委员会应由理事会从科学、技术和法律专家以及商界代表中指定的 10 名成员组成。可以包括马来西亚政府和教科文组织的代表。

第 XI 条

秘书处

1. 中心的秘书处由一名主任和中心正常工作所需的工作人员组成。
2. 主任由理事会主席经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后任命。
3. 秘书处的其他成员可包括：
 - (a) 根据教科文组织的条例及其理事机构的决定，临时向中心派遣并由其安排使用的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
 - (b) 主任根据理事会制定的程序任命的人员；
 - (c) 根据马来西亚政府规定向中心提供的政府官员。

第 XII 条

主任之职责

主任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根据理事会确定的计划和指示，指导中心的工作；
- (b) 建议提请理事会批准的工作规划和预算草案；
- (c) 拟订理事会届会临时议程，并向理事会提交他/她认为有利于中心行政管理工作的
一切建议；
- (d) 编写关于中心活动的报告并提交理事会；

- (e) 在法律与所有民事诉讼中代表中心。

第 XIII 条

教科文组织之赞助

1. 教科文组织根据其战略宗旨和目标，在技术和（或）资金方面为中心的活动提供赞助。
2. 教科文组织保证：
 - 提供中心的专业领域所需的专家支持；
 - 临时派遣其工作人员。只有在实施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批准的某个优先领域中的共同活动/项目所需时，总干事才可以破例决定这种派遣；
 - 当本组织认为该中心有必要参与其实施的各项计划时，将吸收它参与实施工作；
3. 无论上述何种情况，这种赞助应在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与预算中作出规定。

第 XIV

政府之赞助

马亚西亚政府同意提供该中心的行政管理和正常工作所需的一切资金或实物，它尤其应：

- 为中心提供适当的办公场所、设备和设施；
- 完全承担中心的通讯、水电和基础设施维护费用，以及举行理事会会议和特别磋商会议的开支；
- 向中心提供捐款，用于能力建设、研究和出版等计划活动；
- 向中心提供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行政管理人员，这些人员包括：一名主任和秘书处工作人员；

第 XV 条

特权和豁免

1. 马亚西亚政府应批准应邀出席理事会届会或到中心办理公务的人员入境、在其领土上逗留和离境，并免收签证费。

2. 中心的财产、资产和收入免缴所有直接税。此外，对中心公务所用的进出口设备、日常用品和材料，一律免征任何费用或税款。
3. 中心可以开立任何币种的帐户，持有任何种类的资金和外汇，并可自由转账。

第 XVI 条

责 任

由于中心在法律上独立于教科文组织，故教科文组织对中心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也不承担任何义务，无论是财务上的还是其它方面的义务，但在本协定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 XVII 条

评 估

1. 教科文组织可随时对中心的活动进行评估，以便核查：
 - 中心是否对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
 - 中心实际开展的活动是否与本协定所述活动相符。
2. 教科文组织应同意尽快向马来西亚政府提交所作评估的报告。
3. 教科文组织保留在获得评估结果后解除本协定或要求修改其内容的选择权。

第 XVIII 条

教科文组织的名称和标识的使用

1. 中心可提及它与教科文组织的隶属关系。因此，中心可以在其名称后边注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
2. 中心受权按照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批准的“关于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指示”使用教科文组织的标识。

第 XIX 条

生 效

本协定一旦履行了马来西亚国内法和教科文组织的内部规定所要求的各种手续，即行生效。

第 XX 条

期 限

本协定有效期为六年，从其生效时起计算，并可顺延。

第 XXI 条

解 除

1. 任一缔约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定。
2. 协定的解除自收到缔约一方致另一方的通知后六个月内生效。

第 XXII 条

修 订

经马来西亚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双方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第 XXIII 条

争端之解决

1. 教科文组织与马来西亚政府之间有关本协定的解释和实施的任何争端，如经谈判或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解决方式未能解决，则应提交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作最后裁决。仲裁庭的三名成员一名由马来西亚政府代表指定，另一名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定，第三名由上述两名仲裁员选定并主持仲裁庭工作。如这两名仲裁员不能就第三名仲裁员的人选达成一致意见，则第三名仲裁员由国际法院院长来指定。
2. 仲裁庭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以下签署人已经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用英文写就，一式（……）份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

马来西亚政府代表